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由根本部稳方向,于细节处精尺度 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余净植

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纪律为准绳贯彻落实从党的要求,是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也是党风政风持续向好的关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于今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自1997年首次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后,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的第四次修订,十八大以来的第三次修订。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及时回应理论创新和生动实践,成为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突出亮点。新《条例》不仅由根本部稳方向,而且于细节处精尺度,为精准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规范依据,夯实制度基础。

明确纪律建设“总体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第一次提出“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并明确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战略部署。在二十届中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如何始终”分析概括了中国共产党面临的独有难题,为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根本遵循。

新《条例》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明确纪律建设的“总体要求”,将总则第一章标题中的“指导思想、原则”改为“总体要求”;把“保证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写进立法目的,并对“两个维护”做了更精准的表述;增加“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

略方针”的指导思想。同时把2018年版“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具体展开,增写“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主攻方向和有效途径;明确管党和治国的辩证统一关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纪律建设的任务目标和实现路径更趋清晰。

根据已有现实案例,《条例》把阅读、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行为,明确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增加对“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以及“搞部门或地方保护主义”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行为,归类为违反政治纪律并予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在作风纪律建设方面,针对实践中“搞好人主义”“新官不理旧账、不担当不作为”“临阵退避”,以及“脱离实际”“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滥用问责”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典型表现和新形态,都做出给予党纪处分的明确规定,坚决纠治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

突出一个“严”字

这次修订把多款纪律条款的适用主体,像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处

分工作原则。针对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将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新情况、新问题纳入《条例》适用范围。按照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纳入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这意味着在纪法分开基础上,党内法规要融入法治轨道和法治框架,并与国法协调发展;同时也要求用科学规范的立法方法和立法技术制定党内法规,提高党内法规制定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推动管党治党制度规范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保证党内法规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

按照十八大以来纪法分开、同时纪法衔接的理念和原则,新《条例》进一步明晰了党纪国法的界限,并完善了纪法衔接条款。把“执纪执法贯通”明确写入纪律处分工作原则。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部分的首个条款,是新增的“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衔接”的专门规定。这一章的多处修改,明确并完善了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任免单位等各处处罚主体的协作配合,促使党纪国法适用上有机关衔接,程序上贯通衔接,处罚处分上相互匹配。

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此次修订在诸多细节上运用立法技术规范,彰显了法治思维。明确区分从轻减轻、从重加重的处分幅度和适用情形、不同处分的影响期;明确了责任主体,区分“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专门按照立法和法律的惯例,明确《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包含本级、本级”;把“准确认定违纪性质”更规范地表述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单列出“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的行为”,增加“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这样的兜底条款;针对党员干部领导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为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这些修订使新《条例》更为规范、精准和周延。

坚持管党治党依法度有温度

新征程上推进高质量发展,尤其要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斗争、勇于担当,破解为官不为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此次《条例》修订把区分行为入主客观过错和不可抗力,引入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增加“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后果,但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不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的新规。增加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挫伤干部积极性。这些修改更好地落实了从严监督执纪和激励担当作为的有机统一。

依规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鲜明特色。党中央全方位、立体式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完善。作为管党治党的基础性法规,纪律处分条例是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内容。新《条例》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更加科学、严密和有效的制度依据,也将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为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作者为浦东干部学院教授)

原道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

■ 张宗峰

文化的核心功能是塑造认同,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政治认同的坚实基础。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需要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筑牢当代中国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的价值引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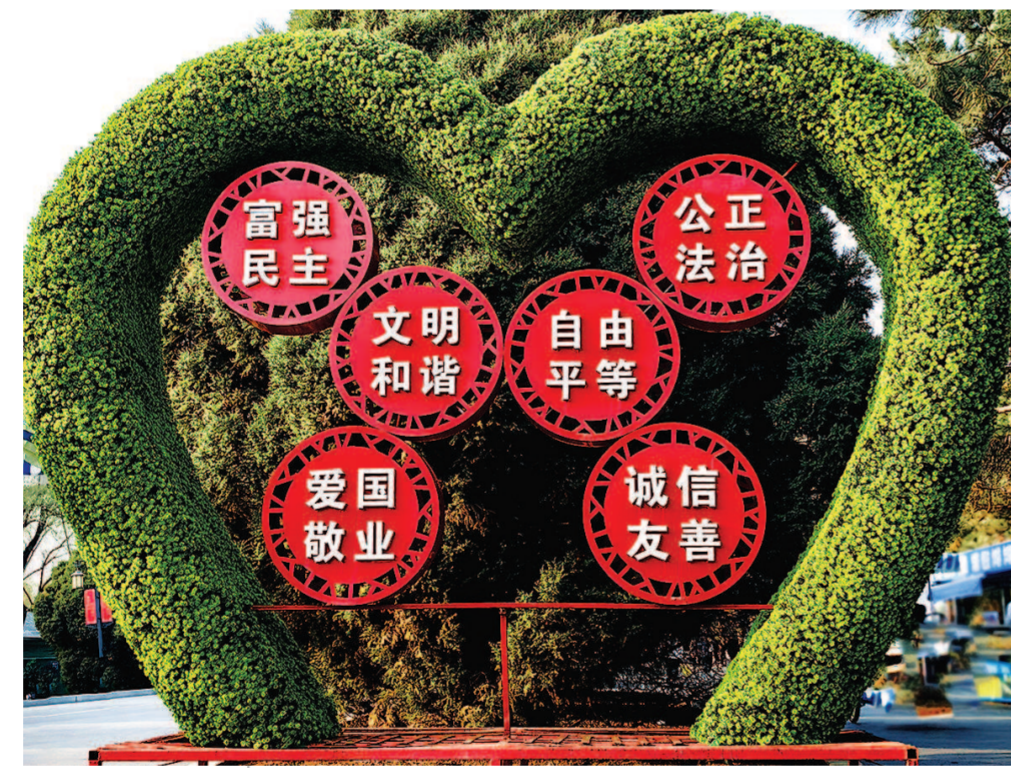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文化的核心功能是塑造认同,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政治认同的坚实基础。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需要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筑牢当代中国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的价值引领基础。

厘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内在基本逻辑

文化认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心理基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是一个循序渐进、日臻完善的过程。共享语境是文化认同的源起和前提,视界融合是文化认同的过程和媒介,文化涵化是文化认同的目的和归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是一个由语境共享向视界融合再到文化涵化的渐次内化过程,最终实现由价值观念向自觉行为的文化复归。其本质是以结构化的方式发挥文化认同功能,既表现为内源性的个体心理认同机制,也包括外源性的社会文化认同机制,其本质要求是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以恰当的认同方式承载文化涵养心灵的社会功能。

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教育解读方式,在社会转型、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思想多元化背景下,传统的单向灌输式的教育解读方式不可避免地遇到愈来愈多的阻力和挑战。变革传统的教育解读方式,既要遵守价值观文化认同的一般规律,也要尊重青年一代成长的行为与思想特征,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涵化过程,实现文化认同的内在逻辑。通过语境共享的调节过程,对青年学生的思想进行及时有效引导,解决其面临的现实困境。从认知走向认同的过程,是文化碰撞、磨合的过程,也是实现视界融合的过程,须坚守文化主体性,强化主体意识,尊重个体差异,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主体的诉求与反馈,更好地发挥文化主体性作用。构建有效的教育解读机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涵化过程系统化地展现出来,使青年学生更加理性、全面地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逻辑,从而真正信服、自觉认同,主动转化为实际行动。

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实践体验感悟

体验感悟作为一种与社会实践密切相关的认同方式,主要通过认同主体的亲身经历或对家庭、社会历史变迁的直观感受而获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接受和认同,主要表现为认同主体在文化认同过程中个体体验的特殊性、相对他人而言的差异性,以及基于亲身参与、体验而产生的一种感性认识。只有不断丰富文化主体自身的人生阅历和实践体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认同才能自觉生成并不断深化。要把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贯穿到整个社会实践全过程,融入文化主体的学习、工作、生产、生活之中,从生活中做起,在实践

中感知,在行动中领悟,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落地践行。

挖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传统滋养载体

传统滋养作为一种与传统文化相联系的历史性认同方式,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中华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优秀传统文化,包含丰富的增进情感认同、增强民族自信的思想元素,蕴含着凝聚人心、整合社会的磅礴力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蕴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中国历史传统和文化基因紧密交织在一起,是中国传统文化魅力的生动见证及其厚重性的时代彰显。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载体,既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的拓展,又能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入大众文化认同空间的能力。

营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认同的浓厚舆论氛围

社会舆论是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的有机构成,也是党和国家传播施政方针和阐述政策主张的重要载体。在信息多元化和文化产业化时代,关注文化舆论,已成为社会文化消费的生活方式。认同环境的变化要求不断创新文化舆论引导方式,变理性的宏大叙

新语

做好基层治理“针线活”

■ 彭泰铭 葛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城市建设和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跟上经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从不同维度不断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方能更好谱写人民城市建设新篇章。

通过系统治理进一步激活城市公共空间的活力

城市公共空间是承载群众美好生活、美好追求的“容器”,也是提升审美能力、放飞想象的场所,要挖掘潜力、创新方法,把更多封闭空间变成开放空间,完善公共配套,提升生态品质,讲好文化故事,传承城市记忆。一方面,要构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场域,聚焦市民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热闹街区等居民经常去、群众感受强、服务粘性高的公共空间打造,在功能设置、场景设计等方面下更大功夫;另一方面,不断提升服务能级,因地制宜延长服务时间。比如,各街镇级党群服务中心应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延迟晚间、周末、节假日开放时间,让老百姓能“走得进、坐得下、还想来”。

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

当下,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网约货车司机、网络主播……这些穿梭于街头巷尾、依托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工作的身影,已经成为城市运转不可或缺的一环,同时也为基层治理带来了新的课题。新就业群体是参与基层治理的新生力量、有生力量,必须切实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要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坚持业态发展到哪里,党组织就覆盖到哪里。建强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队伍,积极打造“商圈党建”等平台载体,联动好新就业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快融入志愿服务、睦邻共建、社区管家等治理体系,打造城市治理共同体。

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要充分发挥法治在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的规范、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提升新时代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当前,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但基层治理中执法乱作为、不作为以及司法不公等现象时有发生。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基层群众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将其作为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的发力点,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比如,针对“类住宅”管理存在缺乏统一的管理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公共服务缺失等问题,试点建立“类住宅”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作用,增强群众的自律自觉,并将规约延伸到村规民约、村规企约,围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等内容约定权利和义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就在身边。

以项目推进和功能建设为载体完善综合治理

基层工作千头万绪、情况复

杂。基层工作的每一项举措,都直接影响着普通群众的切身利益。既要做到管理有序,又要做到温暖人心、凝聚共识,唯有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才能持续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解决基层治理难题,要坚持党建引领,以项目推进和功能建设为载体,有效整合行政资源和社会资源。例如,优化居村组织考核中“群众满意度”的指标,突出人人参与,实现各小区及党支部全覆盖,老中青各年龄段全覆盖。又如,持续开展好为民办实事项目社会全过程评议工作,更加广泛听取吸收市民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事实证明,基层工作人员为群众着想,基层管理工作有了温度,群众就会支持,就会自动参与,就会一起把工作做好。

做好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工作

当下,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网约货车司机、网络主播……这些穿梭于街头巷尾、依托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工作的身影,已经成为城市运转不可或缺的一环,同时也为基层治理带来了新的课题。新就业群体是参与基层治理的新生力量、有生力量,必须切实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要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坚持业态发展到哪里,党组织就覆盖到哪里。建强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队伍,积极打造“商圈党建”等平台载体,联动好新就业群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快融入志愿服务、睦邻共建、社区管家等治理体系,打造城市治理共同体。

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要充分发挥法治在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的规范、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不断提升新时代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当前,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但基层治理中执法乱作为、不作为以及司法不公等现象时有发生。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基层群众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将其作为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的发力点,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比如,针对“类住宅”管理存在缺乏统一的管理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公共服务缺失等问题,试点建立“类住宅”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作用,增强群众的自律自觉,并将规约延伸到村规民约、村规企约,围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等内容约定权利和义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就在身边。

以项目推进和功能建设为载体完善综合治理

基层工作千头万绪、情况复



篆刻:李建成